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0-01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 太证 C1	
债券代码：145395	债券简称：17 太证 C1	
债券代码：145483	债券简称：17 太证 C2	
债券代码：145552	债券简称：17 太证 C3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7 太证 C4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55）、2018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69）、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9）、2019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3）披露了公司诉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近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已终结对被执行人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的强制执行案件，现将本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被告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4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协议；被告归还融资本金 5.10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原告对被告提供质押的天夏智慧股票享有质押权，对质押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由夏建统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被告未主动履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2019）云

71 执 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持有的天夏智慧(股票代码 000662) 66,144,233 股股票。其中 51,144,233 股由公司在司法拍卖中拍得，其余 15,000,000 股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予以执行，所得价款已用于偿付公司债务。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2019）云 71 执 2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无财产可供执行，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终结（2019）云 71 执 2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作为执行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向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申请执行。目前本案诉讼已执行完毕。

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被执行人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的财产线索，维护公司权益。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对该笔交易计提减值准备 12,29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拟对该笔交易计提减值准备 5,814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4,361 万元，最终减值准备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此前披露的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7永泰能源CP007	5,000.00	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39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11月作出(2019)云执130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由于诉讼集中管辖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案件移送，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2020)晋07执17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永泰能源MTN001	5,000.00	因被告预期违约，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56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由于诉讼集中管辖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2020)晋07执18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永泰能源MTN002	5,000.00	因被告预期违约，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568号二审《民事判决书》，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由于诉讼集中管辖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2020)晋07执16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28笔未决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9,195.84	目前有2笔(1,444.23万元)已完结；2笔(1,982.29万元)因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诉讼统计范围。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